

关于嘉实中证500成长估值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中证500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中证500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3年1月3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嘉实中证500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2月1日公布的《关于嘉实中证500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2月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了《嘉实中证500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1、本基金清算资金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19日,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4月25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同时,为维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可获分配清算资金为人民币1.45937元。

2、本基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其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券商营业部办理指定交易。

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基金份额的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